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002442

证券简称: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:2018-051

【2018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

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股票简称	龙星化工	股票代码	00244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飞舟	李淑敏	
办公地址	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	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	
电话	0319-8869535	0319-8869260	
电子信箱	leizh@sinacm.com	lxslshum@126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464,006,608.56	1,259,245,893.77	16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3,231,891.01	40,637,759.97	55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59,596,253.15	33,114,737.01	79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43,762,645.52	162,922,753.47	-11.7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317	0.0847	55.49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317	0.0847	55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43%	3.68%	1.7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2,863,426,782.33	2,971,430,590.57	-3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196,612,622.88	1,133,556,681.44	5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9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刘江山	境内自然人	20.40%	97,897,902
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15.13%	72,629,372
俞菊美	境内自然人	6.85%	32,885,550
上海贤智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80%	32,647,734
林芝艺	境内自然人	4.90%	23,520,000
方晓晴	境外自然人	4.90%	23,520,000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7%	13,762,050
王水平	境内自然人	2.23%	10,686,011
刘明山	境内自然人	1.87%	8,965,713
杨晓维	境内自然人	1.55%	7,432,00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,刘明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。截止报告期末,刘江山、刘明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0.40%、1.87%,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,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8上半年,为响应“蓝天保卫”攻坚战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保政策再次升级,因环保、整改、督查、限运等因素交互影响,上游焦化企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,煤化工市场在限产支撑下整体维持高位震荡,5月初市场均价高达3540元/吨。

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扶政策政策的持续影响,炭黑企业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市场占有率,炭黑行业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。据炭黑行业协会统计,34家会员企业1-6月完成炭黑产量220万吨,同比增长3.37%。主力炭黑企业经营状况良好,收益大幅提高。

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炭黑产能42万吨,产能利用率超100%,仍处于行业前三位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,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。公司累计生产炭黑21.06万吨,销售炭黑20.37万吨,实现产销率96.72%;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46,400.56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16.26%;实现净利润为6,323.19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55.60%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有变化,国内销售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分别为80.10%和19.90%,上年同期分别为90.61%和9.39%,主要原因是随着国际原油市场变化,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结构,增加了销售量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量20.37万吨,同比降低6.65%,实现销售收入为136,706.13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20.48%;白炭黑实现销售量1.05万吨,同比降低22.22%,实现销售收入5,074.12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1.63%;电及蒸汽实现销售收入3,321.05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5.20%;工业萘等其他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,107.15万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73.88%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,着力提高新产品试产应用,其投入各项研发支出3,234.31万元。在研制新产品,不断优化产品性能,提升装置使用效率、降低生产消耗,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注重环境保护,加强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测,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技术改造,脱硫、脱硝、低氮燃烧、废气收集、尾气喷氨、湿电除尘等项目设施运行良好,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符合国家各种政策要求,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四、对2018年1-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8年1-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: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8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2.05%	至	36.41%
2018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(万元)	8,500	至	9,500
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6,964.23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炭黑行业受环保和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,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,预计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,经营业绩向好。		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江山

2018年8月8日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18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: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: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:被委托人姓名:		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☐ 适用 ☒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☐ 适用 ☒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☐ 适用 ☒ 不适用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 1、公司简介		

股票简称	酒鬼酒	股票代码	00075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文生	宋家麒	
办公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	
电话	0731-88186030	0731-88186030	
电子信箱	qj000759@126.com	qj000759@126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523,525,370.59	370,610,164.40	41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4,474,471.95	82,771,400.38	38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103,297,452.33	60,488,676.44	70.7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75,130,664.76	-2,526,044.70	3,074.24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523	0.2547	38.32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523	0.2547	38.3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62%	4.34%	1.2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2,557,646,569.07	2,541,736,623.88	0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071,428,061.34	2,006,657,474.49	3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0,9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中星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1.00%	100,727,291
中国银行-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0%	4,540,340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4,492,389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0%	4,228,803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8%	3,819,323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3,780,977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4%	2,730,007
中国工商银行-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0%	2,600,000
中国工商银行-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9%	2,587,819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属于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、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不适用		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0,9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中星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1.00%	100,727,291
中国银行-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0%	4,540,340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4,492,389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0%	4,228,803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8%	3,819,323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3,780,977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4%	2,730,007
中国工商银行-广发聚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0%	2,600,000
中国工商银行-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9%	2,587,819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属于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、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不适用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,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8年上半年,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,以奋斗者为根本,以做中国文化酒引领者为使命,以做中国麴香型白酒领袖品牌为己任,以回归中国白酒一流品牌、跻身中国酒业一流企业战略愿景为指引,围绕公司董事会提出的“品质强基础、品牌强实力、渠道控终端、管理提效率、队伍添活力、改革促发展”六大工作要求,稳步推进公司“高质量、高速度”发展。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.24亿元,较上年同比增长41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14亿元,较上年同比增长38%。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措施

(一)市场建设方面

聚焦核心战略市场,优化市场布局,继续推动渠道下沉,强化直控终端,推进终端核心店和售点网络建设。上半年,核心市场湖南大区销售占比约41%,战略市场(京津冀、山东、河南)销售占比约23%,核心及战略市场的核心店实现较快增长,酒鬼酒主要产品紫坛、红坛、黄坛覆盖率稳步提升。

主导产品内参酒、酒鬼酒收入、销量、价格稳中有升,全国性战略单品内参酒、高度柔和红坛酒鬼酒营业收入稳步增长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内参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%;酒鬼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%,其中:高度柔和红坛酒鬼酒营业收入增长57%;湘泉酒及其它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%。

(二)品牌建设方面

实施品牌拉动战略,围绕“生态酒鬼、文化酒鬼、麴酒鬼”品牌核心价值链,推动品牌“高端引领、高低结构、高精度、高效投入、高雅体验”。内参酒、酒鬼酒、湘泉酒收入占比分别达20%、67%、9%,内参酒、酒鬼酒、湘泉酒毛利率分别达94.13%、81.28%、30.41%,产品聚焦战略成效明显。

公司在加大广告宣传投入的同时,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,深入推动了酒鬼酒体验营销;公司成立接待中心,面向客户组织“酒鬼酒产地文化生态游”,实地体验酒鬼酒独特的生态品质、麴酒品类和文化品位;面向金融证券圈和上市公司进行“品内参”高端圈层体验;面向文化名人和专家学者,通过“内参诗酒文化社”举行主题沙龙分享品牌文化和品牌思想;面向商务和大众消费者,广泛开展宴席餐饮体验和品鉴酒店体验。

红坛酒鬼酒成为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指定产品;在由国务院新闻办、中国驻法国大使馆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“感知中国”中华美食品鉴会上,酒鬼酒作为宴会指定用酒,向中外友人展示了中国麴香型的独特风味。

(三)生产技术方案

坚持品质强基础,以OESB国际管理体系引领全面质量管理,不断改善消费者饮用体验,巩固优化酒鬼酒麴酒品质及口感;继续对制曲、酿酒、包装、质检、酒体设计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,提升现代化水平和劳动效率,加快提质增效、增产。上半年实现曲酒产量2706.32吨,同比增长28.86%;包装产量实现3287.46吨,同比增长16.16%。

(四)内控管理方面

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、信息化管理、预算化管理、危机及风险防范管理,完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,搭建了局域网信息共享系统,“一物一码”物流防伪营销系统,对SAP系统进行重构优化。

报告期资产结构不断优化,股东权益、流动资产稳步增长,结构资产中:股东权益占比81%、负债占比19%;货币资产占比42%、存货占比31%;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8%,销售费用增长42%(主要是广告费、销售运作费用大幅增长),税费增长75%,股利分配同比增长36%,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。

(五)队伍建设方面

加大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力度,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、职业化、市场化、年轻化。上半年招聘新员工139人,组织各级各类专业培训达410次,参训人员近7000人次。

加强公司薪酬考核机制和选人用人机制的创新和改革,完善了经理管理制度、年度绩效奖金分配制度。以营业收入、利润、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重点,促进经营规模、经营效率与资产运营效率并重,分层推行绩效挂钩与超额利润分享机制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股票简称	金安国纪	股票代码	00263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程敬	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胜丰路33号		</